

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鉴定证明

_____（市、区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：

_____同学（身份证号_____），系
我校_____级_____学院（_____系）_____专
业学生，学制_____年。在校学习期间，该生思想积极向上，遵守校纪
校规，无任何违纪现象，学习成绩_____（合格/良好/优秀）。

该生_____学年应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
（大写_____元整）。现经审查，该生在校未申请校园地国家
助学贷款，现前往你处申请办理_____学年生源地国家助学贷
款。请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给予办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审批手续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章）

年 月 日

【关于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账户信息】

学校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

学校帐户名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
学校帐户号：5651-5752-8455

银行行号：1045-2100-3300

联系电话：027-88387810